

证券代码：836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,386,319.9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,215,644.2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96,477,620.6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0,056,060.6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6,421,56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2,948,000.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9,422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,7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4,74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7,688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 元。

（3）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6 月 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6 月 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

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7,919,900	74.02	9,583,980	57,503,880	74.02
无限售流通股	16,820,100	25.98	3,364,020	20,184,120	25.98
总股本	64,740,000	100.00	12,948,000	77,688,0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7,688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951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向红

电话：0510-88350255-8018 传真：0510-8835289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